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31/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04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6月9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香文議員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湯家驊議員, SC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嫻華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應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松柏先生

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
李美意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689/04-05(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2005年5月26日第十次會議的跟進行動”

立法會CB(1)1689/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就2005年5月26日第十次會議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的文件

立法會CB(1)1624/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就2005年5月10日及20日的第八次和第九次會議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的文件

立法會CB(3)42/04-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137/04-05(01)號文件 ——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1165/04-05(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有關條例草案個別條文的關注事項摘要(截至2005年3月29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1743/04-05(01)號文件 —— 載有政府當局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條例草案第3及11條英文本的標明修訂文本(截至2005年6月7日)

立法會CB(1)1743/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標明各項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條例草案中文本(截至2005年6月7日)

立法會CB(1)1743/04-0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以下行動：

- (a) 《破產條例》第85A(3)條
鑒於委員認為《破產條例》第85A(3)條中“在無酬金的情況下行事”此一擬議表述方式有欠清晰，法院對此可以有不同的詮釋(立法會CB(1)1689/04-05(02)號文件附件1第2頁)，為處理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答應考慮委員的建議，以“並未獲付任何酬金”取代該擬議表述方式。
- (b) 《破產條例》第37(1)(a)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中文本
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政府當局答應在第37(1)(a)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中文本的“《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第6章，附屬法例C)訂明的”之後加入“，並”(立法會CB(1)1743/04-05(02)號文件第3頁)。

- (c) 條例草案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定稿
政府當局答應在2005年6月10日正午12時前提供下列文件，供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傳閱 ——
- (i) 標明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定稿的條例草案文本中、英文版(並特別標明最新的修訂)；及
 - (ii) 政府當局提出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定稿中、英文版。
- (d) 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表的演辭中特別提出以下各點：
- (i) 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是，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對獲委任為暫行受託人的人施加的“合理條件”，就是將於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招標文件內訂明的條件，包括該人須於取得專業資格後有若干年數的執業經驗，以及曾就無力償債個案提供不少於某個時數的專業或收費服務等詳細資格準則；
 - (ii) 政府當局承諾會加強監察私營清盤／破產工作從業員(下稱“私營從業員”)在處理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方面的工作，以及對某個固定百分比的外判案件進行抽樣審查(政府當局須述明該百分比)；
 - (iii) 政府當局承諾在外判合約內訂明，私營從業員在處理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時，必須遵守有關的法定及非法定規定，包括他們應避免與破產人有利益衝突及不得接受破產人所提供的利益等規定；及
 - (iv) 政府當局承諾在簡易程序破產案件外判計劃實施後作出檢討(政府當局須述明何時會進行有關檢討)，並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結果。

下一步計劃

3. 法案委員會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委員同意，倘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定稿並無問題，法案委員會將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在2005年7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委員及政府當局備悉以下日期：

<u>日期</u>	<u>行動</u>
2005年6月14日	政府當局須就條例草案於2005年7月6日恢復二讀辯論的建議向內務委員會主席發出諮詢函件
2005年6月16日	秘書須向議員發出法案委員會報告
2005年6月17日	主席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法案委員會報告
2005年6月20日	就條例草案於2005年7月6日恢復二讀辯論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
2005年6月25日	就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

4. 在主席查詢下，並無委員表示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7月25日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6月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050	主席 政府當局	<p><u>2005年5月26日會議的續議事項</u></p> <p><u>獲委任為外判破產案件暫行受託人的基本資格準則</u></p> <p>政府當局答應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有關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演辭中述明當局的政策原意，即《破產條例》擬議新訂附表3所指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對獲委任為暫行受託人的人施加的“合理條件”，就是將於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招標文件內訂明的條件 (立法會CB(1)1689/04-05(02)號文件第1段)</p> <p><u>詳題及草案第11條 —— 《破產條例》擬議第37(1)條</u> (立法會CB(1)1689/04-05(02)號文件第2至8段及附件1)</p> <p>(a)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修訂《破產條例》擬議第85A(3)條的建議。該建議旨在：</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2(d)(i)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 釋除有關私營清盤／破產工作從業員(下稱“私營從業員”)可能須自費支付各項支出的疑慮；及</p> <p>(ii) 回應委員所提有關把承辦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私營從業員的必需的墊付支出、費用及酬金(擬議第37(1)(f)至(h)條載列的項目)的優先次序提升的建議</p> <p>(b) 政府當局表示：</p> <p>(i) 在第85A(3)條的擬議修訂實施後，如外判破產案件中的私營從業員在無酬金的情況下行事，有關的私營從業員或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而法院可准許私營從業員從破產人的產業中支取他在管理破產人產業的過程中所招致的必需的墊付支出；</p> <p>(ii) 第37(1)條載列的優先次序會受法院就此而作出的任何命令所規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i) 如有關申請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私營從業員不大可能需要招致任何額外費用，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會考慮個案的有關情況，以決定是否提出申請；及</p> <p>(iv) 無需因應《破產條例》第85A(3)條的擬議修訂而修訂條例草案的詳題</p>	
001051 – 004452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余若薇議員	<p><u>《破產條例》第85A(3)條中“在無酬金的情況下行事”的擬議表述方式</u></p> <p>(a) 委員關注到，“在無酬金的情況下行事”此一擬議表述方式有欠清晰，法院對此可以有不同的詮釋</p> <p>(b) 是否需要在條文中為“在無酬金的情況下行事”下定義</p> <p>(c) 法院根據修訂後的第85A(3)條作出的命令會否凌駕《破產條例》第37(1)條所訂的優先權</p> <p>(d) 政府當局表示：</p> <p>(i) “在無酬金的情況下行事”此一擬議表述方式是以事實為依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 擬議第 85A(3)條將適用於特殊情況，即破產人的產業在支付各項費用（包括第 37(1)(f) 條所指的私營從業員的必需的墊付支出及第 37(1)(g) 條所指的私營從業員的費用）後經已耗盡，因而無法支付私營從業員的酬金；及</p> <p>(iii) 第 37(1) 條已訂明，該條列明的付款優先權須受法院的任何命令所規限</p> <p>(e) 政府當局答應考慮委員的建議，以“並未獲付任何酬金”取代第 85A(3)條中“在無酬金的情況下行事”此一擬議表述方式</p> <p>(f) 是否需要修訂條例草案的詳題</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 2(a) 段採取行動</p>
004453 – 005545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主席	<p><u>有否需要為法院提供準則，以便法院就有關人士根據擬議第 85A(3)條提出的申請作出付款的決定</u></p> <p>政府當局表示，現行法例並無提供任何準則，供法院就破產或清盤案件的管理作出命令時考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546 – 010028	主席 政府當局	<p><u>監察私營從業員的工作</u> (立法會CB(1)1689/04-05(02)號文件第9段)</p> <p>政府當局承諾會在確保私營從業員的工作質素與避免對私營從業員造成過重負擔這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p>	
010029 – 010552	主席 政府當局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立法會CB(3)42/04-05、CB(1)137/04-05(01)、CB(1)1743/04-05(01)、CB(1)1743/04-05(02)及CB(1)1743/04-05(03)號文件)</p> <p><u>草案第11條 —— 《破產條例》擬議第37(1)條</u></p> <p>(a) 政府當局簡介第37條第(1)(a)款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743/04-05(01)號文件第2頁)</p> <p>(b) 委員同意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p> <p><u>草案第3(b)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u></p> <p>(a) 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3(b)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擬稿 (立法會CB(1)1743/04-05(03)號文件第2(a)及(c)段，以及立法會CB(1)1743/04-05(01)號文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委員同意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擬稿	
010553 – 01101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及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中文本</u> (立法會CB(3)42/04-05、CB(1)137/04-05(01) 及CB(1)1743/04-05(02) 號文件)</p> <p>(a) 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1至48條、附表及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中文本</p> <p>(b) 委員同意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p> <p><u>《破產條例》第37(1)(a)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中文本</u> (立法會CB(1)1743/04-05(02)號文件第3頁)</p> <p>(a) 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政府當局答應在第37(1)(a)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中文本的“《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第6章，附屬法例C)訂明的”之後加入“，並”</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2(b)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015 – 011930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定稿</u></p> <p>(a) 政府當局答應在2005年6月10日正午12時前提供下列文件，供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傳閱：</p> <p>(i) 標明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定稿的條例草案文本中、英文版(並特別標明最新的修訂)；及</p> <p>(ii) 政府當局提出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定稿中、英文版</p> <p><u>於2005年7月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u></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2(c)段採取行動
011931 – 012200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表的演辭中特別提出以下各點：</p> <p>(a) 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是，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對獲委任為暫行受託人的人施加的“合理條件”，就是將於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招標文件內訂明的條件，包括該人須於取得專業資格後有若干年數的執業經驗，以及曾就無力償債個案</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2(d)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提供不少於某個時數的專業或收費服務等詳細資格準則；</p> <p>(b) 政府當局承諾會加強監察私營從業員在處理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方面的工作，以及對某個固定百分比的外判案件進行抽樣審查(政府當局須述明該百分比)；</p> <p>(c) 政府當局承諾在外判合約內訂明，私營從業員在處理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時，必須遵守有關的法定及非法定規定，包括他們應避免與破產人有利益衝突及不得接受破產人所提供的利益等規定；及</p> <p>(d) 政府當局承諾在簡易程序破產案件外判計劃實施後作出檢討(政府當局須述明何時會進行有關檢討)，並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結果</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7月25日